

## 宣導文稿

- 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。
- 109年1月11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選民踴躍投票。
- 「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」，法務部邀請全民一起守護民主政治，歡迎加入「i 幸福行動聯盟」FB 粉絲專頁與「啄木鳥公民巢」line@帳號，掌握最新反賄選資訊及網路活動。
- 請用投票工具「」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